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命題準則

86.03.05第68次行政會議 94.10.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.11.02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09.25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準則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考試作業要點」第6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命題委員務請依本校所備命題紙格式,並附繳電子檔,如使用稿紙者,務請將 其銷燬,以資保密。
- 第3條 命題應以各該科目應考人之教育程度、考試性質及等級為準,有課程標準者, 應以課程標準為依據,無課程標準者,以坊間可購得之通用教科書為範圍,請 勿以命題人員自用之教科書或講義為唯一之取材來源。
- 第4條 考試科目有課程標準或綱要及公定教材者,應參照命題。無課程標準或綱要及 公定教材者,應就該科目之重要部分命題。並避免冷僻、艱奧及未有定論之試 題。
- 第5條 各科目考試內容,已訂有命題比例者,應依比例命題,未訂命題比例者,應就 各該科目之範圍,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。
- 第6條 每套試題之命題數量,應較實際採用之試題數酌增百分之三十至五十,由審題 委員選擇編製。
- 第7條 試題之命擬,應注重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各層次之分佈, 並減少記憶性之試題。
- 第8條 命題如需計算者,應註明預估作答時間。
- 第9條 試題應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,必須重新組織文句,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,宜 求簡要,並避免模稜兩可之文字。
- 第10條 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,分難、中、易等,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、五十、二十五為原則。
- 第11條 試題中之專有名詞或術語,應採已被確認並普遍使用者,如係引自外文,應於 譯名後附註原文。
- 第12條 各試題不論是否單一或成組,應彼此獨立,試題中不可夾有暗示其他試題正確 答案之字句。
- 第13條 各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,宜置於題幹中敘述,並按邏輯順序排序;如為數字時 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,並避免重疊。
- 第14條 題幹中避免使用否定語詞,如有使用,應於該語詞下方加一橫線,在選項中, 不得再使用否定語詞。
- 第15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委員、審題委員及工作人員,應嚴守機密。如有洩漏,準用 典試法之有關規定處理。
- 第16條 試題命擬完畢後,請密封並於騎縫處簽章,密送教務長。
- 第17條 為因應各次招生考試之需要,得於每次招生時,依本準則另訂命題注意事項, 供命題人員參考。
- 第18條 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,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。
- 第19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